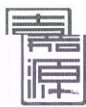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1/2

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上海医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外，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票的股东共计 1,078 名，代表股份 2,322,235,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10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
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
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的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和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有表决权的
股份（包括委托投票）一票。

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大会的

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大会的

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大会的

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大会的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议案名称	类别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2,320,619,978	99.9304	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过	
《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投资者							通过	
	投资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全体股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投资者							通过	
	投资者	473,748,983	99.3694	1,216,575	0.2551	1,789,621	0.3755		
	全体股东								
议案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	2,319,209,897	99.8697	1,184,261	0.0509	1,839,835	0.079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投资者	473,731,083	99.3656	1,184,261	0.2484	1,839,835	0.3860		
议案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2,319,146,267	99.8670	1,238,992	0.0530	1,839,734	0.079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	473,528,257	99.3231	1,648,645	0.3458	1,578,277	0.3311	
议案6:	全体							
《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	2,319,078,286	99.8641	1,649,48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过
	中小投	473,528,257	99.3380	1,649,487	0.3459	1,506,220	0.316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构的议案》								
议案 9.00: 《关于 公司 2025 年 度预计 日常关 联交易	-	-	-	-	-	-	-	-
的议案》								
议案 9.01: 《关于 公司与 中国建 材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关联交 易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1,149,259,696	99.7117	1,764,622	0.1531	1,557,507	0.1352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473,433,450	99.3031	1,764,622	0.3701	1,557,507	0.3268	
议案 9.02: 《关于 公司与 振石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其 子公司、 重要参 股公司 关联交 易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1,643,004,783	99.7933	1,855,857	0.1127	1,546,707	0.094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13,352,615	99.2803	1,855,857	0.3892	1,546,707	0.3213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 年融资	全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融资	中							

2025年12月31日

2025

2025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资者								

三、独立董事第 11 号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示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虞羽

见证律师: 张贺铖

李坤辰

2025年4月11日